

彰化縣

教師職業工會 第 10 期

教師會 第 25 期

教師會訊

106年6月15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團結 · 專業 · 公益 · 溫馨



參與五一活動人員左起：副理事長 陳漢侖 · 理事長 林穎欣 · 理事 方仁瑞、姜韋良 · 工會第三屆監事 張永坤 · 理事 林銘傳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彰教工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官方網站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 26 號
電話 : 04-8382438 傳真 : 04-8382436
E-mail: cta92199@yahoo.com.tw
http://Line ID: @uqt3497y
隨時掌握本會訊息請掃描此 QR cord

發行人：理事長/林穎欣

編輯群：副理事長/陳漢侖、副理事長/史清廉

秘書長/楊婷茹

會務秘書 / 汪秀瑄

▼ 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大會



王惠美 立委



張東正 議員



張錦昆 員林市長



陳素月 立委



賴岸璋 議員



葉繼元 執行長



洪宗耀 立委



莊陞漢 市民代表



理監事選舉投開票 ▼



希望小富翁理財研習 ▼



好修國小



忠孝國小

▼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 高中生學習歷程 & 大學考招研討會



左起王惠美立委與林穎欣理事長

▼ 溪洲國小精進研習



黃清松 講師



左起林穎欣理事長與李錦仁校長



李亞珊 老師

陳月雲 老師

時光匆匆，三年的任期即將屆滿。回顧這三年所經歷的事件發現：夥伴們對一個現代教師的認知有很大進步空間，何以如此定論呢？簡單來說，成為一個現代教師應具備幾種認知，才能在現代社會中無虞：

一、熟悉法規

過往養成中未曾學習到教育相關法規，但近來案例層出不窮，近幾年來……性平事件，出差勤、教師請假事件、教師申訴、甚至連零體罰入法…等等，再再顯示了解教育相關法規的重要性。或許夥伴們對於教學專業嫻熟，但離開教學領域，如同白紙一張，導致發生許多不該發生的狀況。幸好這個問題有法可解，只要多參加工會辦理的研習，把會辦每週的電子報仔細看過，相信這類的問題就會減少。熟悉法規不僅可以安身保命，也可明辨是非，是目前我認為夥伴們最需要提升的知識。

二、關心時事、走出教室、學校的象牙塔

時代改變了，以前許多事都不用擔心，現在竟成了切身之痛，例如：退休後的退休金，有人（人事）會算得好好的，也不會算錯。所以覺得『世界變化與我何干』。要不是此次的年金改革，許多退休的前輩們還過著與世無爭桃花源般的生活。正因如此，被詐騙者比例最高的就是老師，其來有自。

從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我發現另一個問題，上媒體公開說退休金領得太多、要改革以符合公益者，只有教師身分，其他職業別如軍、公、警、消、公營事業等，未曾見過有上媒體公開自我批判退休金領太多！為什麼？難道真的只有老師領太多？還是只有退休老師有良心？我想大家都知道都不是，而是老師自任職以來，所面對的人多半是學生與家長，學生年幼大都不會反抗，也無力反抗，而家長受限於學生，所以對老師的態度不差，導致夥伴自我感覺良好，因此不知道教室、學校象牙塔以外的環境險惡，所以我認為藉著這個機會，好好地面對社會對我們的批評，導正觀念。自古文人相輕，老師雖不見得能稱得上是『文人』，但有著自我優越感並不意外，希望各位夥伴能趁早走出教室、學校的象牙塔，真正感受一下外面世界的風風雨雨，你就會發現，世界不似我們想像的平靜。

以前我們常被告誡，教師不得參與政治，我們只要把書教好就好。所以導致許多夥伴仍有這種顧慮，下班後也不願接觸。但時代在變，許多法規都是協商溝通出來的，如果沒有把我們的想法表達出來，怎會有好的政策來支持我們的教學？所以我們積極向各級民意代表們表達教育現場的聲音，為了創造一個好的教學環境。各位夥伴，請不要看輕自己，當我們團結在一起的時候，就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但前提是我們要團結在一起。

三、分工合作

現在的教學工作已不像以前單純，要面對的是學生、家長、拿著放大鏡來檢視我們的各種團體，以及一個應該要照顧我們，但卻常站在我們對立面的教育主管機關，在這種險惡的環境下，希望我們的夥伴們，不要再分彼此，應該要互相協助、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任務，才能讓我們的教學過程圓滿愉快。尤其最近各種的教學法、公開觀課、新課綱、共備…都需要同儕間的合作，所以請各位夥伴在教學上要分工合作。

最後要感謝彰化縣教師會第六屆及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的理、監事們，在過去三年的努力與付出，讓我們彰化縣的教育環境更進步。也要謝謝你們這三年來對我的支持與包容，任內有很多事情來不及完成，希望下一屆的會務幹部，能秉持著服務大家的精神，繼續為彰化縣的夥伴們及教育環境努力，我想再重申一次，不管是教師會或是教師職業工會，都已經進入與縣府及家長合作的階段，希望共同為學生的受教權及教育環境努力。雖然立場上有所不同，但是目標卻是一致的，因為學生是我們存在的根本，藉此和各位夥伴共勉之。



彰化縣教師會 第七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服務學校	姓名
理事長	饒明國小	陳漢倫
副理事長	忠孝國小	林穎欣
副理事長	陽明國中	方仁瑞
常務理事	和美高中	史清廉
常務理事	溪湖國小	黃清松
理事	員東附幼	張淑玲
理事	靜修國小	林銘傳
理事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郭素珍
理事	員林農工	周天勇
理事	大同國中	葉文正
理事	埔心國中	陳時文
理事	員林國中	姜韋良
理事	花壇國小	莊易耕
理事	湖東國小	陳祈富
理事	精誠高中	謝政郎
候補理事	彰化高中	許家瑞
候補理事	彰化高商	趙敏華
候補理事	民生國小	趙文川
候補理事	和美國小	王文娟
候補理事	田中高中	葉晉佳
常務監事	彰興國中	莊欽顯
監事	北斗國小	葉志偉
監事	員林國中	曾明騰
監事	鳳霞國小	李婉貞
監事	二林高中	莊宏銘
候補監事	忠孝國小	張永坤
候補監事	信義國中小	周殷瑞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服務學校	姓名
理事長	饒明國小	陳漢倫
副理事長	忠孝國小	林穎欣
副理事長	陽明國中	方仁瑞
常務理事	和美高中	史清廉
常務理事	溪湖國小	黃清松
理事	員東附幼	張淑玲
理事	靜修國小	林銘傳
理事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郭素珍
理事	員林農工	周天勇
理事	大同國中	葉文正
理事	埔心國中	陳時文
理事	員林國中	姜韋良
理事	花壇國小	莊易耕
理事	湖東國小	陳祈富
理事	精誠高中	謝政郎
候補理事	民生國小	趙文川
候補理事	彰化高商	趙敏華
候補理事	和美國小	王文娟
候補理事	彰化高中	許家瑞
候補理事	田中高中	葉晉佳
監事會召集人	彰興國中	莊欽顯
監事	北斗國小	葉志偉
監事	員林國中	曾明騰
監事	忠孝國小	張永坤
監事	二林高中	莊宏銘
候補監事	鳳霞國小	李婉貞
候補監事	信義國中小	周殷瑞

彰化縣教師教職業工會 106 年度 SUPER 教師獎得獎名單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國小	SUPER 教師	新民國小陳月雲老師
國小	SUPER 教師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李貞宜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國中	SUPER 教師	二水國中賴靜慧老師
國中	SUPER 教師	二林高中(國中部)林永成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高中職	SUPER 教師	國立彰化高商巫彰政老師
高中職	SUPER 教師	達德商工劉伊茜老師

組別	獎項	教師姓名
不分組別	評審團特別獎	北斗國小葉志偉老師

彰化縣教師會推動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

為因應 106 年度 8 月份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本會 106 年度將擴大服務範圍，成立輔導諮詢小組以輔助本計畫之執行，並藉由創意教學輔以多元跨領域學習與想像、支持系統社群工作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以及期中、期末發表，採循序漸進式推動，透過創意教學社群彼此交流激盪，創造出多元的教育圖像，建立有效的成功典範轉移機制，藉由跨縣市分享交流，讓師生間一起來共學、共思、共享、共創！成為推動教育改革與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前導組織。以下為目前進行之教學專業社群介紹：

員林國中基地班

員林國中創意教學社群組織由創意教學社群感興趣的老師們組合而成，藉由跨學科、跨領域的教師成員組成，透過更多元的角度帶來新的學習與視野。

本會希望能將『科普、閱讀、體驗』三大教育類型相結合，設計且形塑出員林國中創意教學社群的課程主軸，讓學生對日常生活的科學原理和概念有著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理解，透過課堂上創意教學活動的變化與引導，讓學生也能換位思考去設計出自己的體驗課程，進而落實由學生教給學生的教育意涵，從中去提升學生的自學力、溝通力、創課力、表達力、專案力、想像力，培養學生帶得走的核心能力，讓學生在求學階段便有機會被企業看見進而投資育成！



大同國中基地班

影像教育以何婷婷老師（獨立紀錄片導演、彰化大同國中健康教育暨表演藝術老師）為主，在校透過表演藝術課程與社團來進行影像教育，帶孩子進行原鄉踏查與社會觀察。在員林地區：結合在地社區高中 - 員林高中，從事跨年段的分組合作學習。對外：結合神腦文教基金會原鄉踏查計畫，引入民間資源，豐富影像教學。推動本縣成為中部影像夢工廠！

影像教育培養學生觀察、思辯的能力，透過攝影機觀察自己的校園、家園與鄉土；透過影像的剪輯，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說故事的能力；透過紀錄被攝者的故事，讓學生產生自我探索，甚至是價值觀的激盪與省思…在多媒體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的時代，是激發孩子學習與成長的新興課程。



大村國小基地班

大村國小創意教學社群組織，由對此社群感興趣之各年段教師所組成，藉由跨學年、跨領域的教師不同的教學經驗討論與分享，設計出最完整，適合各階段老師使用的教學課程。

參與社群的教師策略上即頗具創意，輔以日常生活的科學原理和概念，透過「動畫」的綜合教學活動引導，讓學生了解動畫的歷史與製作原理之外，將獨立設計出自己的作品（體驗課程）。老師亦可建立學生生活智能運用、邏輯推理、課程執行、經驗累積、創意發展等多方面能力。

在「教學第一」的共同信念下，透過屢次的討論與修正規劃，將使設計出的課程更完整，相對提升老師更多的專業能力，向下紮根培養更多創意的人才。



相信引起學習動機比考高分更重要！

相信培養能力比搶排名來得有價值！

相信教育不該是速成而是寧靜而持續的前進！

『有些人笑著說我們是傻瓜，看著我們的學生越來越棒、越來越多元、越來越願意去想像未來，我想：我們是一群幸福又幸運的傻瓜！』



肯定魏縣長依法行政！

106年4月12日，彰化縣政府於「彰化縣106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決議：「自107學年度起，行政人員（兼任主任與組長的教師）不用列入超額教師計算」（現場具有投票權者42位、39位贊成、2位反對、1人無意見）。換言之，兼任行政職務（兼任主任與組長）的「教師」不必列入超額。

問題是彰化縣政府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行政人員免超額」合法嗎？當然不合法，原因如下：

一、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由上可知，教師法賦予彰化縣政府的授權只有負責「優先輔導遷調與介聘」而教師法並沒有授權縣府訂定全縣統一的超額規則與條件。

二、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由上可知，彰化縣政府4月15日公告之學校提報超額教師的法令定位內容不僅無法律授權，更談不上第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計畫」只能勉強稱得上「行政指導」。

三、行政程序法第165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第166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所以，行政指導是不具法律上的強制力，各校若對彰化縣政府的指導有異議，是可以明確拒絕指導，而彰化縣政府也應該立即對不接受指導的學校停止要求，而且還不得據此對該校的相關人員有不利的處置。

所幸，在本會教育顧問張東正議員與關心彰化縣教育的楊竣程議員的努力下，教育處處長於議會中承諾：

- (1)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 (2) 由原來的每9班增加1位老師，變成每6班增加一位老師。

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解決教師超額問題，並在106年6月1日以府教學字第1060174619號函本縣各國民中學：

一、刪除「(四) 考量學校行政運作及工作之延續，次學年度續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或組長職務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

二、各校超額辦法因各校校務情形不同，超額教師提列辦法宜由各校自行訂定。

本會在此再次感謝本會教育顧問們對於教育的關心及努力，讓這次的議題能順利解決，也肯定我們魏縣長能依法行政，留給彰化縣教育界一個典範。能為彰化縣的莘莘學子們著想，朝著真正解決超額教師的方向努力（每6班增加一位老師、降低班級學生數），以安定教學現場的穩定性。

年改法案進入立法院 本會用不同方式表達訴求



在彰化縣民進黨部 進行陳抗活動 表達本會訴求



維護教育專業、捍衛社會正義、確保教師權益—彰教工

焦點報告

本會遊說彰化縣區域立委



團結才有力量

想掌握為年金改革 最新動態請連結





和美高中



泰和國小



員東國小



大同國中



秀水國中



湖東國小



埔心國中



和美國小



陽明國中

彰教工反對年金惡改

焦點照片



和東國小



田尾國中



忠孝國小



平和國小



新庄國小



溪湖國中



永樂國小



彰安國中



彰興國中



富山國小



二林國小



饒明國小



北斗國中



中山國小



線西國小

各校分（支）會爭議行為



僑信國小



彰化高商



彰化高中



員林農工



彰師附工

焦點照片



申訴案例分享

◎ 案例分享一

再申訴人(某校長)參與校務程度明顯不足，對於校務推動怠忽職守；未遵守會議共識，貽誤公務；未能勇於任事，積極妥適處理校務等具體事實，故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乙等，再申訴人不服，向 00 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省申評提起再申訴，該會作成「再申訴駁回」決議。

一、原措施機關說明：

本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學年度考核期間，接獲來自該校教師、家長等人投訴再申訴人疑有處理校務不當等陳情案達十餘件，相關事件摘述如下：

1. 參與校務程度明顯不足：再申訴人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每週二及週四召開之行政晨會多次請假
2. 未遵守會議共識，影響教師返校備課：104 學年度暑假返校日及備課日期，教務主任於 104 年 7 月 1 日學校行政公告周知，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表決維持前揭備課日期。惟再申訴人於會後並未遵守經由民主程序之共識決議，逕更改返校日及備課日，影響教師權益及校務推動，再申訴人因認備課日是校長的行政裁量權，教師無權在校務會議提此案，拒絕公布及執行校務會議決議。
3. 針對未參與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授權開會卻又否決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課編小組會議，再申訴人中途因公務離席，並向同仁表示尊重會議決議。會後再申訴人對於會議決議有疑義，退請小組重新審議，引起部分課務編配小組成員認為再申訴人未參與主持會議，授權卻推翻會議決議有所不妥，甚至有小組成員拒絕參加重新審議會議。
4. 再申訴人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後，以六件公文函詢本府當次校務會議擬通過「兼任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草案)」各項疑義，係肇因於會議決議通過之版本係非原方案，而是再申訴人未看過之替代方案。再申訴人行文本府針對該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00 縣 00 國小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釋疑，不僅無法針對議事問題選擇適合且正當之處理方式，且推翻校內同仁會議共識，恐破壞校長與同仁間信任關係。
5. 本府亦多次派員就民眾投訴事項協調解決，並輔導校長處理校務行政。然再申訴人於 103 學年度未能扮演全校共同精神領袖，反因上揭事項屢遭投訴，導致家長觀感不佳，校內行政與教師嚴重對立，影響校務運作已是事實。

二、省申評再申訴駁回理由：

校長為學校之領導者，對該校教育之良窳影響重大。而「領導是在團體情境裡，透過與成員的互動來發揮影響力，以導引團體方向，並糾合群力激發士氣，使其同心協力齊赴團體目標的歷程，若領導者無法發揮導引的功能，校園內必將終日惶惶不安，終將無法達成教育之目的。再申訴人未善盡校內溝通之責，不尊重法定會議(課編小組會議、校務會議)之決議，一意孤行遂行一人意志，以勇於任事美其名；而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抗拒不願遵守，又以發出申請解釋公文是合法的權利行使一詞抗辯；對於校內教師的不同意見卻推諉是導師們發出的不實投書，與行政團隊則合作無間，造成校內行政與教師嚴重對立，影響校務運作；對於家長投書亦指稱為不實等，在在都顯示出再申訴人之溝通及領導統御能力不足，蓋校長並非僅是行政領導者，亦應是教學領導者及課程領導者，若只是以校長之權威驅動行政團隊，而無法導引教學及課程向上提昇，校園中的主體是教學、而非行政，行政是在為教學服務，若反其道而行，則校園內只剩下教育形式的軀殼，而未見教育的真正精神。

再次重申辦學績效非僅繫於校長所獲之獎懲，更著重其為人、為業、為校之領導。

◎ 案例分享二

再申訴人係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以下稱再申訴人)，因所屬教師 000(以下稱原申訴人)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遭礦泉水瓶擊中頭部，自行就醫後，提出公傷假申請，遭再申訴人否准，原申訴人不服，向 00 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向省申評提起再申訴，該會作成「再申訴駁回」決議。



一、00 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說明：

1. 本件原申訴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帶學生至 00 縣立體育場參加普及化大隊接力競賽，頭部遭學生丟擲 500 毫升滿水之保特瓶，使原申訴人腦部受到撞擊，符合前開「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與「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兩要件。另，審查原申訴人 105 年 4 月 6 日與 105 年 4 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其醫生囑言略以，「……考量病情需要，建議休養數日……」，是以亦符合「須有醫師囑咐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之要件。
2. 準此，原申訴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因公受傷，105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扣除假日時間共計 3 日 4 時請假，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給予公假規定之情事。故原措施學校對於原申訴人之核假過程中實有不適法之瑕疵，其對原申訴人基於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之申請「准予病假」，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省申評再申訴駁回理由：

1. 詳其事實原委，兩造並不爭執確因原申訴人於 105 年 4 月 6 日帶領學生參加 00 縣普及化大隊接力競賽，於執行公務期間，學生在休息區因拋接「泰山環保包裝水」600cc 寶特瓶礦泉水，失手擊中原申訴人右後頭部之突發事件。惟原申訴人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之間究竟有無具「因果關係」，將決定本案是否符合公傷假之核給要件，亦為本案雙方當事人最重要之爭執所在。查有關「因果關係」理論，法律上學說複雜，實務見解亦未盡一致。然民事或刑事法律上之「因果關係」往往係判斷行為人需否負責之要件，而公傷假之目的乃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執行職務人員之特別保障，即使不可歸責學校之意外所致傷病，甚至於上下班途中之意外傷害，執行職務之教師仍可享受公傷假之照顧，足見公傷假所謂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與民、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判斷上不必然皆完全一致。上揭教育部函釋之見解亦僅認定傷病與執行職務間須具「因果關係」即符合公傷假要件。
2. 原申訴人於事發當天回校即感身體不適，向學校人事報備，嗣後自行前往 0000 醫院就醫，先後取得該院 000 醫師 105 年 4 月 6 日、與 105 年 4 月 20 日開立兩次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病名均載明為「頭痛—眩暈—腦震盪後症候群」且有醫囑「…考量病情需要，建議休養數日，不宜劇烈活動及熬夜；並於門診追蹤…」按原申訴人就醫時，即向 000 醫師主訴為外力撞擊而感不適，其間，再申訴人並無其它證據佐證原申訴人另有非與執行職務有關之外力因素介入，導致原申訴人產生不適。單以瓶擊發生至就醫時間密接性而言，原申訴人腦震盪肇因，與是日上午遭學生拋擲寶特瓶撞擊頭部應有直接關聯性，其「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甚難謂與執行職務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且原申訴人持有「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之診斷證明可參，其間確有相當因果關聯性。再申訴人未能綜合當時一切事實而為客觀判斷，僅自形式上觀察原申訴人於事發後身體言行並無異狀，質疑院方所開予原申訴人之醫療診斷證明書中醫囑事項不夠明確，據以認定原申訴人「腦震盪後症候群」與執行職務無因果關係，然又無任何舉證，非但有違客觀存在的經驗論理法則，且僭越主治醫師專業見解，僅依憑主觀指摘，即有未洽。據上，再申訴人對於原申訴人之核假難謂適法，其對原申訴人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之申請僅表「准予病假」，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法律觀點：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為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
2.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51612 號函略以：「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教師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爰教師因公傷病，如由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其間確有因果關係，得由學校校長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傷假。」
3. 依上開法規及函釋，有關公傷假之核給要件大致可歸納為：（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二）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三）須有醫師囑咐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是以，凡教師申請公傷假必須同時合致上揭要件，如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且執行職務與意外受傷間須具有因果關係，始得獲致公傷假。學校對於教師之公傷假申請，應綜合當時一切事實，客觀判斷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而為准駁之決定。



會務報告

一、參加會議

1. 泰和國小教師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2. 彰化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會議
3. 全教總第三屆理事會
4. 全教會第八屆理事會
5.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區會議
6. 全教總第三屆第 12-13 次監事會
7. 彰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一實地訪視結果檢討會
8. 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全教總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11. 全教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12. 彰化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階段會議
13.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16 期校長及第 17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4. 全教總縣市理事長、年金小組聯席會議
15. 全教總第三屆第 22-24 次常務理事會
16. 彰化縣 106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設審查會議
17. 全教會教專推動會議
18. 全教總福利委員會
19. 總統教育獎縣內初審會議
20.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
21. 全教總第三屆第十一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22.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說明會
23. 達德商工教師會籌備會
24. 彰化縣 106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
25. 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26.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組訓級共識營
27. 106 年勞工教育暨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28. 彰化縣 106 年度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29. 大葉大學第 24-25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30. 彰化縣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複審會議
31.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

- 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2. 106 學年度彰化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會議
33. 彰化縣 106 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4. 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5. 全教總查帳會議
36. 全教總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37. 全教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38. 全教總第四屆第 1-2 次理事會
39. 全教會第九屆第 1-2 次理事會

二、召開會議

1. 工會第二屆第 8-9 次監事會議
2. 教師會第六屆第十次理事會
3. 工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
4. 工會第二屆第 6-7 次臨時理事會
5. 教師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
6. 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
7. 工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8. 工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
9. 教師會第七屆第一次理事會
10. 工會第二屆第 13-14 次常務理事會
11. 工會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
12. 教師會第七屆第一次監事會
13. 教師會第六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

三、辦理活動

1.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區會議動員表達年金訴求
2. 民進黨黨部陳情活動
3. 北彰尾牙餐敘
4. 南彰尾牙餐敘
5. 與陳素月立委座談
6. SUPER 教師訪視—國中組
7. SUPER 教師訪視—幼兒園組
8. SUPER 教師訪視—國小組
9. SUPER 教師訪視—高中職組

四、辦理研習活動

1. 友善校園教師專業多元發展品質研習 - 生命教育融入班級經營



2. 全國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
3. 溪州國小精進研習
4.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

五、團體協約

1. 南郭國小第 1-2 次團體協約
2. 會務假團體協商第 31-33 次協商會議
3. 東芳國小團體協約第一次協商會議

六、參加活動

1. 全教總年金記者會
2. 校長儲訓行政實習—與彰藝中校長訪談
3. 五一勞動遊行 5
4. 全教總暨地方工會拜會段宜康委員，表達年金改革訴求

七、參加研習活動

1. 106 年度第一次集體協商工作坊

八、拜會行程

1. 拜訪黃秀芳立委
2. 拜訪張東正議員
3. 拜訪彰化藝術高中校長
4. 拜訪黃秀芳立委
5. 拜訪陳素月立委
6. 拜訪王惠美立委
7. 拜訪尤瑞春議員
8. 拜訪楊峻程議員

九、年金座談

- 秀水國中年金座談
- 和美實驗學校年金座談
- 二林國小年金座談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教委員會報告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幼教委員會 主委 / 沈綵琳 老師

猶記三年前在輝珠老師的力邀下，接下本會幼教主委一職，當時因剛接園主任的工作不久，所以在第一時間予以婉拒，但答應幫忙尋找人選，經過聯絡大家意願都不高，綵琳考慮後毅然接下這個工作。

一路走來堅持—【會員的事就是我的事，會員的問題就是我該解決的問題】。因此學習到如何運用組織的力量有效來做事，細數這三年來學習了很多，不管是遊行、開會、研習……，只要和幼委會有關的活動幾乎是無役不與，在處理會員的案件中有成功、有失敗，這些都是讓綵琳能夠學習及成長的契機。

最近在處理會員有關特幼兒減招的問題上有很大的進展，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在穎欣理事長及漢侖、清廉兩位副理事長及向本會特委會主委徵詢相關的事宜，大家通力合作及協助下，幾次到全教總提案，在 5 月 3 日綵琳和夥伴們參加此特幼生優先入園會議，在特幼生減招方面，特教科終於釋出善

意，目前雖是草案，但在安置方面每班以 2 名原則訂定，對照以往不設限，有的 1 班甚至收到 6 名特幼生的情形，如今能有此佳績非常感謝彰教工及大家的努力，團結力量大，也特別感謝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嘉辰將我們的提案在教育部教保諮詢會提出，總算有突破性的進展。同時感謝當初提此案者 104 年 Super 老師全國首獎得主宇珊主任，在得知會議結論後亦在彰教工幼委會群組回應：『關於特幼生安置公幼名額上限及酌減人數，一直是影響特幼生及普幼生的受教權，真的是感謝幼委會主委契而不捨的努力，讓全教總在教育部提案，目前總算見到曙光，大家持續加油，共創未來優質的幼教環境。』

在今年七月幼委會會議結束後，綵琳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將幼委會主委的棒子交給員東附幼淑玲老師，希望會員繼續支持及愛護，也請大家鼓勵未入會的老師加入會員，讓工會團結力量為大家爭取最大的權益。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特教委員會報告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特教委員會 主委 / 莊易耕 老師

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前，辦理「全教總 2016 特殊教育待解決問題線上問卷調查」，請基層教師依照教學現場所面臨的特殊教育問題，寫出目前特殊教育最應該優先解決的問題。本問卷調查於 105 年 12 月初統計完成，並將十大待解決問題，反應至各相關單位。

106 年 2 月 18 日國教署及國教院於彰化縣員林高中舉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

要草案中區公聽會，彰化縣教師會理事莊易耕代表全國教師會特殊教育委員會出席，會議中提出課程綱要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目前，國教署及國教院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的網路論壇及分區公聽會意見，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公聽會、網路論壇及相關會議的修正意見，進行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內容之增修，最後送交研修小組會議及聯席工作會議進行審議。

彰化縣高中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 主委 / 巫彰玫 老師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
- 全教總考招連動研究小組第九次會議
- 全教總第三屆第十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檢討會暨第 342 次委員會議
- 教育部 105 年度第 4 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議
- 拜會技專招生策進總會執行長談技專招考制度變革
- 全教總考招連動研究小組第十次會議
- 全教會第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
- 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 出席陳素月立委座談會
- 提供二林高中有關行政排入與導師輪序的法規說明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
- 全教總考招連動研究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 全教總第三屆第十一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 全教總考招連動研究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議
- 教育部 106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議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職教育政策研討會」
- 全教總考招連動研究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 聯繫彰化女中詢問是否承辦「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
- 彰化女中回覆同意承辦「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
- 全教會第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
- 台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
-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研討會（彰化女中）

大學考招方案：大學學測參採科目 108 年降為至多 4 科、111 年至多 3 科

全教總副秘書長兼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主任委員 / 黃致誠

有關大學考招方案，招聯會於 3/29、5/15 均做出明確決議，決議內容能考量高中新課綱的落實，符應高中課程教學適性多元發展，尤其學測考科數目下降，於 108 年度大學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數降為至多 4 科，且不得使用 5 科總級分，有利逐步過渡到新課綱 108 年實施時，111 年的學測考科數降為 3 科，全教總對此表示肯定。

根據招聯會 3/29、5/15 會議決議，大學考招內容已大致底定，重要的具體內容彙整如下：

- 一、延後申請入學時程，保障高三學習完整 (參考附圖一)：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入學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111 年大學考招延後至高三下課程結束，高三下學生表現均納入學習歷程，供大學申請入學時參採，以改善現制高三下學習亂象。
- 二、減少考科，降低應考壓力，鼓勵學生適性學習：研議自 108 年將學測成績調降為採用至多 4 科及不採計 5 科總級分，111 年調降為採用至多 3 科，以助新課綱之實施。
- 三、精進現行書審機制，重視學習歷程：未來將延續目前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書審資料及校系自辦甄試兩項合計至少須占 50%，而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書審資料，111 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應佔相當比例。
- 四、107 學年度開放資訊類學系採分組少量招生，規劃試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納入學習歷程項目：提供招生需求與傳統考科較無強烈關聯之特定校系 (如資訊科學並未列入現行學測考科項目)，有機會招收興趣志向更符合該校系的學生，採招生分組、少量名額方式，於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或篩選時，開放納入學習歷程項目，但各招生單位最多申請試辦 3 個名額，全國不會超過 50 個名額。
- 五、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供學校開課及學生選課參考：大學校系於每屆高中學生申請入學前至少兩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
- 六、精進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入學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強調新課綱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並建置該型試題題庫。

全教總持續關切配套

- 一、學生適性發展與生涯輔導益顯重要
- 二、儘速公佈學習歷程的具體項目和大學參採方式，並全面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 三、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增進歷程資料審查品質
- 四、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應佔至少一半以上
- 五、應於三年前公佈學生學習歷程的參採方式和內容
- 六、重視大學考試命題品質，朝向跨領域素養題型，並建置試題資料庫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及推薦甄試實施要點 (節錄)

適用學年度 (以大學學年度計算)	107	108	109	110	111
報名日期	1-2 月	1-2 月	1-2 月	1-2 月	1-2 月
甄試日期	3-4 月	3-4 月	3-4 月	3-4 月	3-4 月
報名日期	5-6 月	5-6 月	5-6 月	5-6 月	5-6 月
甄試日期	7-8 月	7-8 月	7-8 月	7-8 月	7-8 月
報名日期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甄試日期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報名日期	1-2 月	1-2 月	1-2 月	1-2 月	1-2 月
甄試日期	3-4 月	3-4 月	3-4 月	3-4 月	3-4 月
報名日期	5-6 月	5-6 月	5-6 月	5-6 月	5-6 月
甄試日期	7-8 月	7-8 月	7-8 月	7-8 月	7-8 月
報名日期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9-10 月
甄試日期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備註：1. 108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及推薦甄試實施要點將配合新課綱調整。2.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及推薦甄試實施要點將配合新課綱調整。



7/17 (星期一) ~ 7/18 (星期二)

第一屆學習力提升工作坊 – 培養思辨力的有效教學

課程代碼：2220623 地點：泰和國小



8/1 (星期二) ~ 8/2 (星期三)

第三屆園藝治療與生命教育工作坊第一場

課程代碼：2222820 地點：忠孝國小



8/3 (星期四) ~ 8/4 (星期五)

第三屆園藝治療與生命教育工作坊第二場

課程代碼：2222823 地點：忠孝國小

☆生命教育與園藝治療工作坊兩場內容相同，請擇一報名。



8/8 (星期二) ~ 8/10 (星期四)

第三屆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工作坊

課程代碼：2221641 地點：陽明國中



8/22 (星期二)

生命教育融入班級經營

課程代碼：2232248 地點：員林國中



投資理財

房屋修繕

購車需求

出國旅遊

金字塔
首年

1.88%

起(機動)

公教人員 · 特別優貸

\$ 最高可貸

150萬

最快撥款日

2個工作天

繳款方便

自動扣繳 省時便利

CTA BANK 三信商業銀行

行員：石志賢

行動：0934-149319

專線：04-37016723

員編：057327



歡迎用Line諮詢

Line ID: craig0934149319



Google 三信 石志賢

兩人同行，再享優惠！

<http://0934149319.agogo888.com.tw/>

◎請注意「貸款詐騙」：

一、本行貸款無任何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二、申辦過程不會要求客戶匯款或收取現金。只要有上述情況就是「詐騙」，請勿受騙！

(本行另有金字塔優利一段式2.88%起(機動)專案，歡迎洽詢！)

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1.88%~12%、費用5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65%~12.75%。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主。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6年04月01日。

*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及額度和利率之權利、利率及費用因個人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 *